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政策依据：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法 [2012]965 号）
《上海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规[2015]841 号）
政策要点：
（一）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
1、产业发展类项目专项资金支持额度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
2、优化环境类项目专项资金支持额度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二）集成电路和电子信息制造领域
1、重点项目专项资金支持额度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最高不超过 800 万
元；
2、一般项目：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支持额度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最高
不超过 300 万元。公共服务平台类项目专项资金支持额度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必须为在本市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
和社会组织，且内部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状况良好；
2、申报的项目内容必须在项目指南范围内；
3、申报单位必须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地填报需实现的相关经济、技术指标以及
资金落实情况；
4、项目实施周期在两年内（2017.4.1-2019.3.31） 。
申报须知：
技术支持：市信息中心 62129099-2257
业务咨询：市经济信息化委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处 23119340
市经济信息化委电子信息产业处 23119429
松江区电子信息制造业主管部门：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技术进步科
电话： 37737121 37737122